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4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2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412 号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60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附注十三（四）所述的多项诉讼，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顺钠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和《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

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议案》。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浙江翰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顺钠股份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故以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韩冰
340001528002

李韩冰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樊莉
1100046102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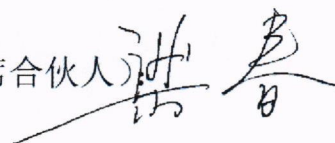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李韩冰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韩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0
 Date of birth: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112013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前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海分所



证书编号: 11000161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樊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700209106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月 日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月 日 年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20,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20) 132.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18,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8) 58.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17,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7) 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月 日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月 日 年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20,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20) 132.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18,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8) 58.

注册会计师(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10001610245),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in 2017, through the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7) 54.